

文章编号: 1007-2985(2011) 02-0113-02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保护开发原则与措施略论^{*}

李玉文

(山西综合职业技术学院社会体育部, 山西 太原 030006)

摘要: 遵照国家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的条例和规定, 提出了保护我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原则与方法, 为更好地挖掘、整理、传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推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发展提供参考。

关键词: 民族传统体育; 原则; 方法

中图分类号: G 80-05

文献标志码: A

我国体育法规定:“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体育事业, 培养少数民族体育人才”;“国家鼓励、支持少数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发掘、整理和提高”。国家体育总局在《2001-2010 年体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提出“进一步发挥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势, 开发民族体育资源, 做好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挖掘、整理和推广工作”的基本工作目标, 是有关部门制定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政策, 挖掘、整理和推广民族传统体育活动的重要指导思想。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等文件的出台, 为我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本文中, 笔者对我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保护原则与方法进行探讨, 旨在更好的挖掘、整理、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 推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进步。

1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保护开发原则

1.1 濒危项目的优先保护

在历史的长河中, 我国各少数民族在生产 and 生活中创造了灿烂的民族民间文化, 形成了独特的民族语言、生活方式和民族风情, 如土家族的毛古斯、苗族的鼓舞、土家族摆手舞等。但是, 在少数民族对自己的民族文化津津乐道的时候, 一个不容乐观的现实已摆在他们面前。随着市场经济步伐的加快, 少数民族民间文化遗产遇到了前所未有的生存环境威胁。在新兴文化和新兴思潮的影响下, 一些人对民族民间文化认识不足, 缺乏应有的保护意识, 甚至把一些优秀的文化遗产, 看成是愚昧、落后的东西, 任其自生自灭。部分依靠口口相传的民族民间文化遗产, 已处于濒临消亡的边缘。例如湘西地区苗族的芦笙技巧、瑶族的打猎操等。仅少量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还在活态发展, 只需要进一步完善。如土家族的舞花棒、苗族和侗族的舞龙舞狮等。在这种情况下, 必须实行“保护为主, 抢救第一”的原则, 对那些处于濒危状态的传统体育项目进行及时有效地抢救, 保证民族传统优秀体育项目的世代传承。

1.2 原真性保护开发

原真性是定义、评估和监控文化遗产的一项基本因素。1964 年的《威尼斯宣言》对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做了明确的诠释: 它是真的, 而非假的; 它是原本的, 而非复制的; 它是忠实的, 而非虚伪的。我国少数民族各地区在发掘整理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时, 不能只顾及那些其他地区搞得红火、经济效益大的项目, 进行盲目的攀比和移植。因为不同的地域环境会呈现出不同的传统体育文化形态, 脱离了原本的环境, 也就失去了其内在价值。所以我们提倡进行原真性保护开发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1.3 保护开发以人为本

马克思认为“凡是有某种关系的地方, 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1]。费尔巴哈认为“人是自由的存在、人格的存在、法律的存在”^[2]。说明只有人才是费希特自我的根据和基础, 才是绝对的根据和基础。以此为依据, 当代马克思文化学理论认为, 文化的本质就是“人化”, 人是文化的主体, 是文化目的的终极目标^[3]。从这个意义上说, “人”是进行少数民族地区传统体育文化保护的核心因素, 保护“人”, 特别是保护好那些创造、拥有、传承和研究少数民族地区传统体育文化的人才是我们

* 收稿日期: 2010-12-30

基金项目: 国家体育总局研究课题(1478ss10032)

作者简介: 李玉文(1981-), 女, 山西大同人, 山西综合职业技术学院助教, 硕士, 主要从事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学研究。

做好传统体育文化保护工作的根本。例如侗族的花炮节、斗牛节,苗族的赶秋节、四月八等,多姿多彩的体育活动固然是少数民族地区民族传统体育的物化形态和直观代表,但那些创作并传承这些传统体育的人,是我们进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保护开发的直接载体,保护“传承人”才能更快、更好的保护和发掘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

2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保护开发措施

在保护与开发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实践中,坚持正确的保护原则和保护理念只是做好保护工作必不可少的前提,要使保护和开发工作落到实处且卓有成效,还必须通过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的模式,采用合理有效的保护开发方法。

2.1 依法保护是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保护开发的根本保证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是不可再生的珍贵的文化资源,立法保护是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保护开发的根本保证。保护和开发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不是短期行为,而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一代人接一代人的努力。要实施好这项保护开发工程,仅有应急性措施是远远不够的,必须有坚实的法律制约和政策的保障。可以说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法律保护,是进行整理与保护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工作的前提和基础。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传统体育和游艺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保护开发受此法律保护。

2.2 宣传教育是提高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保护开发意识的有效途径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最终主体是人,是这一项目的传承人和他所代表的广大民众^[4]。保护和开发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倘若没有人民群众的参与,无论多么美好的蓝图,都只能是一厢情愿事情。保护与开发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不只是某些部门、某些人的事,而是由社会民众共同参与大事,应当成为全民的共识、全民的自觉行动。应当恰当地利用各种媒体和渠道,加强舆论宣传,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使人人都懂得保护和开发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重要性,明了为什么要保护和怎样保护、为什么要开发和怎样开发,从而让保护和开发进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另一方面,要加强在广大青少年中进行传统民间文化的教育,以增强学生的传统民族文化化观念,增长民族传统文化知识。当传统的传承方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遭遇到价值取向的新冲击时,学校教育就成了传承和弘扬民族传统体育的最为有效的方式。在湘西地区,各大、中、小学广泛开展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教学和训练,如高脚马、秋千、打陀螺、舞狮等。这培养了学生良好的锻炼习惯和丰富民族传统体育的知识与技能,使广大学生从小就能认识到传统体育保护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迫切性,成为民族传统体育保护开发的倡导者和实践者。

2.3 加大投入是加快少数民族地区传统体育保护开发的基本保障

长期以来,由于缺少足够的经济支持,部分少数民族地区许多重要的传统体育项目得不到及时的整理和必要的保护。这些地区经济落后,地方政府优先考虑的是物质上的脱贫致富,拿不出更多的资金从事体育文化建设,只能等到经济翻身之后再行整理、保护,许多传统体育项目已经濒临消失,民间文化艺术传承的土壤濒临崩溃,由此造成的损失是无法弥补的。要全面实施保护民族传统体育的工程,就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和物质保证,加大对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普查、保护、教学、研究、传播资金支持,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的保护得到基本的保障。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4.
- [2] 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M].上海:三联书店,1959:118.
- [3] 郭齐勇.文化学概论[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0:13-22.
- [4] 白晋湘.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我国传统体育文化保护[J].体育科学,2008,28(1):3-7.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Protecting the Traditional Sport of Minorities

LI Y u - w e n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anxi Vocational School, Taiyuan 030006,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state regulations and rules of protecting the cultural heritage,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protecting the traditional sport of minorities in China, which provides a reference for exploring, summing up, inheriting, and developing the traditional sport of minorities.

Key words: traditional sport of minorities; principle; method

(责任编辑 易必武)